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71.5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6)。

(四)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5.20	40.00%
2	敖毅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5.20	40.00%
3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	日本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8.00	3.20	40.00%
4	李宁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0.60	8.24	40.00%
5	姚剑	中国	董事	10.00	4.00	40.00%
6	鞠文斌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7	林椿楠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00	5.20	40.00%
小计				85.60	34.24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35人)				232.80	92.91	39.91%
总计				318.40	127.15	39.93%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42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常验字[2025]8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已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1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1,271,500.00股的认购款23,306,595.00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多措并举推动产业布局从清洁能源向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升级转型。2020年以来,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与多地人民政府签署了多项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现将该类项目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光伏项目

2020年12月,新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武江区辖区范围内投资开发地面光伏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充电桩项目等,包括:武江龙归镇二期300MW、重阳镇80MW、江湾镇200MW等复合型地面光伏项目及武江区政府工业园区屋顶和管辖区内其他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600MW,投资额约人民币24亿元),在武江区政府管辖区内因地制宜投资开发充电桩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广西防城港上思县光伏项目

2021年11月,新能源集团与广西防城港上思县人民政府签署《广州发展上思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新能源集团拟在上思县辖区范围内投资开发地面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具体为广州发展上思华兰3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广州发展上思那琴2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20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防城港上思县人民政府签署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光伏小镇"示范项目

2021年11月,新能源集团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签署《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铺镇"光伏小镇"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新能源集团在新铺镇域内投资建设"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储充一体化"等复合型光伏项目,并利用辖内公共设施、工商业等合适的屋顶及房前屋后空地,建设若干小型屋顶或地面光伏电站。按需配置储能、配网、氢能等新能源相关配套设施。规划装机总规模220MW,总投资约人民币9亿元。其中全镇屋顶光伏项目装机20MW,地面光伏复合项目装机规模200MW。新浦镇政府充分利用光伏板下空间资源进行投资开发,开展特色产品种养殖。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签署"光伏小镇"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四)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光伏项目

2021年12月,新能源集团与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签署《光伏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新能源集团拟在乾安县域内投资建设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分期开发建设。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签署光伏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五)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新能源项目

2021年12月,新能源集团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云南禄劝新能源及零碳产业园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新能源集团负责投资建设风光储一体化发电基地项目(按200MW集中式风力发电、1,0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800MW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约人民币85亿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禄劝县投资设立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公司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六)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光伏发电项目

2022年2月24日,新能源集团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40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拟由新能源集团结合农业(或林业、牧业)在开发选定区域内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装机400兆瓦,总投资额约人民币15亿元。项目获得建设指标并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取得核准(备案)批复文件为准),于6个月内实质性动工,12个月内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七)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复合型光伏项目

2023年2月,新能源集团与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人民政府签署《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投资协议书》,新能源集团拟在三饶镇官田村、在城村、南联村、南新村及周边区域建设复合型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约100MW,总投资约4.5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复合型光伏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八)天津市西青区风力、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4月,新能源集团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杨柳青镇、张家窝镇、精武镇、王稳庄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开发协议》,新能源集团拟在辛口镇、杨柳青镇、张家窝镇、精武镇、王稳庄镇投资建设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750MW,总投资约58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九)南京市六合区抽水蓄能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签署南京市六合区冶山抽水蓄能项目投资开发协议,公司拟在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规划建设冶山抽水蓄能项目,项目投资约70亿元,建设规模105万千瓦,最终以项目核准投资额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十)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能源一体化项目

2024年1月,新能源集团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新能源集团拟在江陵县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0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00MW,总投资约8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光伏项目

已投运武江区政府及科创园充电桩项目,完成部分公共机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龙归镇马渡村项目、西河镇田心村及马屋村光伏项目、明德电器屋顶分布式一、二期项目并网发电,并网容量约60MW。

(二)广西防城港上思县光伏项目

上思那琴2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已完成全容量并网,上思华兰300MW农业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已全容量并网。

(三)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光伏小镇"示范项目

项目已完成并网容量12.8MW,剩余容量8.5MW已完成供电局并网验收,正在推进送出线路施工。

(四)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光伏项目

项目备案及申请指标材料已组卷完毕,并提交到吉林省能源主管部门。

(五)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新能源项目

三发村70MW项目、普福村25MW项目已完成全容量并网,禄劝产业园一期1.64MW项目、二期1.19MW项目已完成并网。

(六)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光伏发电项目

秀山龙凤坝一期50MW项目已于2025年5月全容量并网,秀山龙凤坝二期150MW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七)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复合型光伏项目

2025年4月已完成10MW首期并网,剩余90MW将持续跟踪政策情况,按政策要求推进项目。

(八)天津市西青区风力、光伏发电项目

已于2025年3月正式开工,正在推进项目建设。

(九)南京市六合区抽水蓄能项目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十)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能源一体化项目

已并网容量0.262MW,正在推进11MW项目建设。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00\%\times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6.057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8.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浦建芬	是	7,000,000	否	否	2025-7-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经济开发区支行	18.36%	1.57%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7,000,000	-	-	-	-	-	18.36%	1.5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8,170,000	78,170,000	51.47%	17.52%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0	7,000,000	18.36%	1.57%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劭扬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78,170,000	85,170,000	41.40%	19.0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其中65,170,000股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以下简称"雅下项目")关注度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参与雅下项目建设。

雅下项目尚处于开工建设初期,该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专用结算账户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27700604000002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品种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4: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